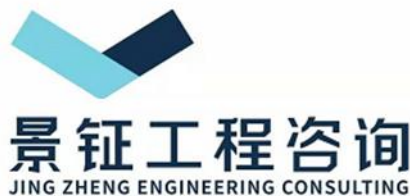


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

项目编号：LZZC2022-G3-250133-GXJZ

---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19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2 |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1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LZZC2022-G3-250133-GXJZ)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2-G3-250133-GXJZ

项目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

预算总金额(元): 15875191.7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75191.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  
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方式的，必须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景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银行账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投标人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4.2.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4.2.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4.2.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4.3.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3.2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

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 关于实行“二码联查”的通知

接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全面实行“二码联查”。为避免人群交叉感染，保障各交易主体的安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醒您：

5.1 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交易主体需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并且出示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记录（标识）。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对于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应凭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到疫苗接种点经医生现场健康评估，由接种点出具《暂不符合接种证明》。相关人员持《暂不符合接种证明》和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通行。

5.3 在公共区域请佩戴好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5.4 为避免接种疫苗不及时给您的出行带来不便，请尽快进行疫苗接种。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513407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融水镇朝阳东路 49 号

联系人：韦凤啼

联系电话：0772-645106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晨华路 10 号嘉逸财富 B 座 502-2

联系人：曾华芳

联系电话：0772-3601166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有效解决融水县水东新区现行运作管理机制下日趋凸显的矛盾和问题，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市容市貌，进一步理顺融水县水东新区环卫工作体制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环卫管理体制和市场化、专业化的环卫管理运行机制。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城乡环卫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融水县水东新区实际，拟将水东新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道路隔离栏和防护栏清洗等环卫作业实行一体化市场运营管理。

### 二、项目需求：

#### （1）服务范围：

城南大道、丹江大道、东宁大道、莲花路、苗都大道至丹江大道引道、苗都大道、苗都大道至横山教师保障房后门、民族大道、民族高中大门至民族大道、中医院后门至民族大道、水东南一巷美食街、融江大道、水东广场、四个墩路、五星南路、义熙南路、义熙南路至融江大道引道、迎宾大道、玉融大道（不含民族路、民族路二巷、民族路一巷）。

#### （2）服务内容：

①清扫保洁作业服务：经委托第三方（广西科正测绘有限公司）进行测量，环卫作业总面积为 648381 平方米，道路周长为 46880.35 米。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主城区内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清扫、清洗、保洁。车行道、人行道及其他设施等，规划道路保洁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其中城区主干道（含人行道）为一级保洁区域；次干道（含人行道）、广场、公园、步行街等为二级保洁区域；背街小巷、城郊公路（含人行道）为三级保洁区域。保洁需严格按照“六无、六净”（无泥沙积水、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块土石、无痰迹、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水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标准作业。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机械化清扫率达 85%以上。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 m <sup>2</sup> ） | 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 | 烟蒂（个/1000 m <sup>2</sup> ） | 痰迹（处/1000 m <sup>2</sup> ） | 污水（处/1000 m <sup>2</sup> ） | 其它（片/1000 m <sup>2</sup> ） |
|------|----------------------------|-------------------------------|----------------------------|----------------------------|----------------------------|----------------------------|
| 一级   | ≤3                         | ≤3                            | ≤3                         | ≤3                         | 0                          | 0                          |
| 二级   | ≤4                         | ≤4                            | ≤5                         | ≤5                         | ≤1                         | ≤2                         |
| 三级   | ≤6                         | ≤6                            | ≤7                         | ≤7                         | ≤2                         | ≤6                         |

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主城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居民小区、城市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县环卫站管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维护及垃圾转运。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对主街道、公园、广场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做到即产即清，确保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率达 100%。采取“定时定点循环收集”的作业模式，按照预先设定时间节点、停靠地点和收集线路，沿街进行垃圾收集，严控二次污染、减轻路面保洁压力。保持垃圾桶点、箱体点等周围卫生干净整洁，并及时更新维护公共区域的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要求，严格落实转运站运行前、运行操作管理、维护保养、安全操作与管理等规定，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满足安全、高效、及时转运的目的。

③公厕的保洁、管护：公厕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公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公开开放时间、保洁标准和监督电话。按时开放，各项管理制度完善、上墙，无损坏。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和更新要及时上报。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④其他附属设施清洗保洁：果屑箱清掏清洗；垃圾箱体、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墙体 2 米以下小广告清除；果屑箱和箱体点、下水道口、灌雨井口无污垢、痰（涕）迹、油迹，周围无积水（油）、无污渍；及时彻底清理建筑物外墙上、电线杆、树干、栏杆等乱张贴、乱涂写的各种广告、字污，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明显痕迹；市政道路护栏（含桥梁、人行道、车行道）的清洗，市政道路护栏无小广告、字污及其他污渍以及较为明显的灰尘。

⑤环卫专用设施设备配置（包含中转站转运车辆、移动压缩箱的投入）和更新维护。

⑥洒水除尘服务。负责城区内道路路面洒水降尘洗刷。

### **（3）其他服务：**

①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其它应急保障工作（如：上级检查、评比、召开会议、重大节假日、节庆庆典活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

②街道上的无主建筑垃圾纳入清运内容。

③水东新区各农贸市场产生的垃圾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文件精神，由管理单位自行清理，不属于清扫、清运的范畴。

④配合甲方以及当地主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 **（4）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①人员配置情况：结合融水县水东新区实际情况，拟投入作业人员 60 人，其中人工道路清扫作业人员 40 人，洗扫车作业人员 4 人，扫地车作业人员 4 人，高压清洗车作业人员 4 人，垃

圾压缩转运司机 2 人，转运站管理人员及转运作业人员 6 人。

②保洁三轮车 25 辆、机械三轮转运车 5 辆、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洗扫车 2 辆、总质量 $\geq 6000\text{kg}$  扫地车 2 辆、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的高压清洗车 2 辆、总质量 $\geq 15800\text{kg}$  的垃圾压缩转运车 2 辆、移动压缩箱 2 个。

③服务期内新增的 660L 垃圾桶由中标方采购。

#### **(5) 工作实施标准:**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等法律法规，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测评标准中对环境卫生的要求，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涉及环境卫生管理的各项工作。作业质量满足但不限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及自治区、柳州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考核标准、《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要求，机械化清扫率达 85%以上。

#### **(6) 监督考核及经费支付:**

①监督考核：制定《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日常由环境卫生管理站履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职能，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以考核评分方式，实施作业监督与考核，通过监督考核，提升环卫作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与运行费用挂钩。考核规程详见附件 1：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暂行）。

②经费支付：按月考核，次月 20 日前拨付经费。每月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视为环卫作业工作合格，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 85%对环卫作业单位进行支付，剩余 15%在每季度末支付；考核评分在 90（不含 90 分）以下，视为环卫作业工作不合格，每低 1 分扣款 10000 元，发生的扣款金额全额上交财政，当月支付款项=当月应付款的 85%-当月扣款。

#### **(7) 中标单位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损失由中标方自负:**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2、严重违反管理制度，同一问题经由执法局、环卫站在发出整改通知后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 3、违反劳动纪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资争议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4、在工作中发生恶劣服务质量事件，给执法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环卫部门声誉的（一年内连续两次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一年内连续三次以上的）。

5、作业单位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的原则，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6、经环卫部门限期整改后（限期整改时间为 15 天）当年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4 分（含 84 分）或当年累计五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4 分（含 84 分），则视为环卫作业工作整体不合格，购买服务主体有权单方面与环卫作业单位解除合同。

7、在全市环卫工作年终考核评比后三名的。

8、无特殊理由，中标方中途终止合同的，要赔偿招标方一年的运营费用。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包括包括：

（1）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劳工保险、其他福利待遇；

（2）劳保用品、服装费环卫基础设施和人员、设备的建设、购置、投放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3）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4）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

（二）市场化服务期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合同有效期时间为 3 年，合同有效期满后通过新一轮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运营企业。

（三）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四）服务要求：服从单位管理，及时整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五）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合同总价的 5%）保证金有效期限于合同服务期限相同。

（六）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次月 20 日前拨付经费。每月考核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视为环卫作业工作优秀可不进行扣除处罚金。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 85%对环卫作业单位进行支付，剩余 15%在每季度末支付；考核评分在 94（含 94 分）以下，视为环卫作业工作不合格，每低 1 分扣款 2000 元，发生的扣款金额全额上交财政，当月支付款项=当月应付款的 85%-当月扣款。

（七）本项目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监督考核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作业成效的监管，提高环境卫生质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城乡环卫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为加强水东新区环卫作业监督考核管理，成立监督考核小组，月度考核工作由融水县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保洁质量考核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考核小组人员对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核发相应经费。

监督考核小组负责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解释及监督考核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监督考核工作，设在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办公室主任由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副站长兼任。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由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发包的服务项目。

## 第二章 考核主体和对象

**第四条 考核主体和对象：**

（一）考核主体为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

（二）考核对象为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取得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中标资格的承接主体。

## 第三章 考核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考核范围：**城南大道、丹江大道、东宁大道、莲花路、苗都大道至丹江大道引道、苗都大道、苗都大道至横山教师保障房后门、民族大道、民族高中大门至民族大道、中医院后门至民族大道、水东南一巷美食街、融江大道、水东广场、四个墩路、五星南路、义熙南路、义熙南路至融江大道引道、迎宾大道、玉融大道（不含民族路、民族路二巷、民族路一巷）范围内县环卫站作业的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隔离栏和防护栏的清洗、小广告的清除等。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环卫作业成效。包含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广场清扫保洁，果屑箱的清掏清洗，垃圾箱体、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市政道路防护栏（含隔离栏）的清洗，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 2 米以下小广告清除，机械化清扫清洗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环卫基础设施的设置和更新维护。

（二）环卫作业单位管理工作。包含环卫作业单位运行体系、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等。

## 第四章 考核规程

### 第七条 考核方式：

（一）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考核。考核采取日巡查、周反馈、周抽查、月考核的方式。日巡查为每日全面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周反馈由承包公司反馈上周存在主要问题及重点关注区域的工作情况，周抽查在正常的巡查检查基础上，重点对本周内日巡查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如相关问题尚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 2 倍标准扣除分数；日巡查、周抽查的结果作为月考核的依据。

（二）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有效投诉及媒体曝光将纳入月考核。

### 第八条 考核要求：

考核人员应公平、公正评判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考核时应填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表》并由考核单位和作业单位双方签字认可。考核结果应予公开，双方对考核情况进行质量分析。

（一）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开展检查考核工作，需现场取证并详实记录考核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检查考核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次。

（二）环卫作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三）环卫作业单位每日填写《环卫作业情况记录表》并收集整理归档，如实反映项目投入作业力量、作业运行时间等情况。报表一式二份，分别报送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备案。

### 第九条 考核评分标准：

月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由环卫作业工作成效和环卫作业单位管理两部分组成。环卫作业成效中清扫保洁、收集清运中转、公厕管理共占 65 分；环卫作业单位管理占 35 分。考核评分实行倒扣制，根据考核情况，100 分扣完为止。考核得分=100 分-当月各项累计考核扣分。

### 第十条 考核结果使用：

承包公司每月检查分值在 95 分（含）以上的属优秀，可不进行扣除处罚金；检查分值在 94 分（含）至 85 分属良好，按扣 1 分扣 2000 元计（在当月运作经费中扣除）。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五个月考核得分在 84 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

## 第五章 考核标准

### 第十一条 作业单位管理考核标准：

#### （一）人员着装：

1、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垃圾清运、中转站、公厕管理、驾驶车辆等人员在上班时按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

#### （二）环卫作业管理：

1、承包公司应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数额配置环卫车辆、设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基础资料台账完备，记录完整，各项劳动制度完善。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2、按时将每日的各项开展情况汇总，每月将工作总结报县环卫站存档。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 （三）安全作业：

1、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严禁酒后驾车，违者每次扣 0.5 分。

2、中转站人员没有按生产安全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每次扣 0.2 分。

3、保洁工人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4、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和护栏机械清洗时，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道路机械清扫、护栏机械清洗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小于 2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违者每次扣 0.2 分。

5、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分中倒扣分（封顶 5 分）：负主要责任 1 分/宗，负次要责任 0.5 分/宗，无责任的不扣分。

#### （四）作业时间：

1、三班制路面未按规定时间每天上午 7：00（冬季 7：30）前完成大扫扣 0.2 分/次，保洁时间未至 24：00 扣 0.2 分/次。

2、两班制路面未按规定时间每天上午 7：00（冬季 7：30）前未完成大扫扣 0.2 分/次，保洁时间未至 20：30 扣 0.2 分/次。

3、生活垃圾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运任务，每项每次扣 0.2 分。

4、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每次扣 0.2 分。

5、公共厕所未按规定时间冲洗、保洁的，每次扣 0.2 分。

#### （五）对待检查处罚态度及服从工作安排态度：

1、检查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到场确认而拒不到场的，检查员可拍摄照片、视频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 0.5 分。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 0.5 分。

2、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县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及保洁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0.5 分。

#### （六）公共监督情况：

1、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2、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3、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 （七）工资福利待遇：

1、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扣 0.5 分。

2、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 0.5 分。

3、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发放高温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的，每次扣 0.5 分。

### 第十二条 道路（街巷、公园、广场等）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1、车行道、人行道有漏扫；路面、路边及花坛边不洁，有积尘或浮沙（下雨造成的浮沙应在晴天后 1 天内扫净）：一级道路在 15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1.5 分/5 平方米；二级道路在 15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5 平方米；三级、四级（街巷）道路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5 平方米；人行道和背街小巷有卫生死角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各扣 0.2 分/处。

2、沟眼、窨井盖四周有积存泥沙、垃圾残渣的，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3、人行道树坑内有垃圾、烟头、畜便，在 15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4、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沟渠，每项每次扣 0.2 分。

5、隔离栏（带）及路沿石下、人行道、墙角、树坑内有杂草，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6、清扫人员未及时清掏造成果屑箱垃圾满溢、未清洗果屑箱、四周地面不洁、未关闭果屑箱门情况等，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 0.2 分。

7、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 2 米以下、电线杆、树干、桥梁，如有乱张贴、乱涂写的各种广告、字污，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8、市政道路护栏（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如有积尘、小广告、字污及其他污渍，在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

### **第十三条 道路清洗、洒水作业考核标准：**

1、未按规定时间、路段、标准进行冲洗降尘降温，每项每次扣 0.2 分。

2、洒水作业时，未鸣音乐警示声的每次扣 0.2 分。

3、应有机化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洒水除尘、道路清洗作业时，除文字台帐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帐资料。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 **第十四条 上门收集垃圾及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1、公共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因丢失、损坏等情况，作业单位应在 1 天内报备融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并及时补缺，否则扣 0.2 分/个。

2、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 100 公斤以下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3、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许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注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5、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6、所有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7、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不得有群众投诉，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净卫生。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8、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并及时检查维修，不准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9、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未达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10、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投诉一次扣 0.2 分。

### **第十五条 垃圾中转站管理考核标准：**

1、县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制度上墙，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未达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2、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未达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2分。

3、县城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每次扣0.2分。

4、县城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2分。

5、县城垃圾中转站房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2分。

6、县城每日做好当日的消杀、除臭工作，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每次扣0.1分。

7、不允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他地方。违者每次扣0.2分。

8、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违者每次扣0.1分。

9、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及时保养维修车辆、压缩箱体，车辆、压缩箱体完好率要达90%以上。出现一处扣0.1分。

10、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柳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新的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新的填埋场），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违者每次扣0.1分。

11、承包方需负责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90%以上。接到投诉未及时清运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第十六条 公厕管理考核标准：**

1、公厕实行专人保洁管理，公厕每天开放使用时间：6:00-22:00。保洁人员清洗保洁时间：6:00-7:00；12:00-13:00；17:00-18:00；21:00-22:00。保洁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屎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3、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4、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水池、门窗、地面、墙壁、尿槽、池斗、蹲位、水龙头等完好。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5、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内外墙及设施无野广告，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内外设有醒目标志牌、指示牌，方便群众就厕。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1分。

6、要求公厕内要制度上墙，设置有岗位监督牌。做好公厕保洁、消杀工作台账登记。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将结合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附表：

附表1.《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表》

附表2.《环卫作业情况记录表》

## 附表

### 附表 1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原因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1  | 人员着装<br>(2分)   | 1、(2分)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垃圾清运、中转站、公厕管理、驾驶车辆等人员在上班时按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    |      |      |    |
| 2  | 环卫作业管理<br>(2分) | 1、(1分)承包公司应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数额配置环卫车辆、设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基础资料台账完备,记录完整,各项劳动制度完善。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 2、(1分)按时将每日的各项开展情况汇总,每月将工作总结报县环卫站存档。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3  | 安全作业<br>(5分)   | 1、(2分)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严禁酒后驾车,违者每次扣2分。                        |    |    |      |      |    |
|    |                | 2、(1分)中转站人员没有按生产安全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每次扣1分。                                                                |    |    |      |      |    |
|    |                | 3、(1分)保洁工人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未达要求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4、（1分）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90%以上，驾驶员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和护栏机械清洗时，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道路机械清扫、护栏机械清洗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10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小于20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违者每次扣1分。 |  |  |  |  |  |
|   |              | 5、出现安全事故的，在当月考核汇总总分中倒扣分（封顶5分）：负主要责任1分/宗，负次要责任0.5分/宗，无责任的不扣分。                                                                                                                                                  |  |  |  |  |  |
| 4 | 作业时间<br>(8分) | 1.（2分）三班制路面未按规定时间每天上午7:00（冬季7:30）前完成大扫扣0.2分/次，保洁时间未至24:00扣0.2分/次。                                                                                                                                             |  |  |  |  |  |
|   |              | 2.（2分）两班制路面未按规定时间每天上午7:00（冬季7:30）前未完成大扫扣0.2分/次，保洁时间未至20:30扣0.2分/次。                                                                                                                                            |  |  |  |  |  |
|   |              | 3.（2分）生活垃圾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收运任务，每项每次扣0.2分。                                                                                                                                                                             |  |  |  |  |  |
|   |              | 4.（1分）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每次扣0.2分。                                                                                                                                                                                 |  |  |  |  |  |
|   |              | 5.（1分）公共厕所未按规定时间冲洗、保洁的，每次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 5 | 道路（街巷、公园、广场）<br>清扫保洁考核标准<br>（23分） | 1、（9分）车行道、人行道有漏扫；路面、路边及花坛边不洁，有积尘或浮沙（下雨造成的浮沙应在晴天后1天内扫净）：一级道路在15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1.5分/5平方米；二级道路在15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0.2分/5平方米；三级、四级（街巷）道路在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0.2分/5平方米；人行道和背街小巷有卫生死角在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各扣0.2分/处。 |  |  |  |  |  |
|   |                                   | 2、（2分）沟眼、窨井盖四周有积存泥沙、垃圾残渣的，在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0.2分。                                                                                                                                                 |  |  |  |  |  |
|   |                                   | 3、（2分）人行道树坑内有垃圾、烟头、畜便，在15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0.2分。                                                                                                                                                     |  |  |  |  |  |
|   |                                   | 4、（2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沟渠，每项每次扣0.2分。                                                                                                                                                                      |  |  |  |  |  |
|   |                                   | 5、（2分）隔离栏（带）及路沿石下、人行道、墙角、树坑内有杂草，在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0.2分。                                                                                                                                           |  |  |  |  |  |
|   |                                   | 6、（2分）清扫人员未及时清掏造成果屑箱垃圾满溢、未清洗果屑箱、四周地面不洁、未关闭果屑箱门情况等，在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次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                                   | 7、（2分）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2米以下、电线杆、树干、桥梁，如有乱张贴、乱涂写的各种广告、字污，在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处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   |                      | 8、（2分）市政道路护栏（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如有积尘、小广告、字污及其他污渍，在30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每处扣0.2分。                                       |  |  |  |  |  |
| 6 | 道路清洗、洒水作业<br>6分      | 1、（2分）未按规定时间、路段、标准进行冲洗降尘降温，每项每次扣0.2分。                                                                  |  |  |  |  |  |
|   |                      | 2、（2分）洒水作业时，未鸣音乐警示声的每次扣0.2分。                                                                           |  |  |  |  |  |
|   |                      | 3、（2分）应有机化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洒水除尘、道路清洗作业时，除文字台帐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帐资料。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7 | 上门收集垃圾及垃圾清运<br>(12分) | 1、（1分）公共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因丢失、损坏等情况，作业单位应在1天内报备融水县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并及时补缺，否则扣0.2分/个。                                      |  |  |  |  |  |
|   |                      | 2、（1分）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100公斤以下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 3、（1分）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  |  |  |
|   |                      | 4、（1分）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许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注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 5、（2分）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6、（2分）所有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7、（1分）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不得有群众投诉，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净卫生。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8、（1分）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并及时检查维修，不准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9、（1分）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  |  |  |  |  |
|  | 10、（1分）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投诉一次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 8 | 垃圾中转站<br>管理<br>(12分) | 1、(1分)县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br>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制度上墙,按安全生产相<br>关要求进行操作。未达要求的,发现一次扣<br>0.2分。                         |  |  |  |  |  |
|   |                      | 2、(1分)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br>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br>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br>保持场地清洁。未达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2<br>分。  |  |  |  |  |  |
|   |                      | 3、(1分)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每<br>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br>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每次扣0.2分。                                |  |  |  |  |  |
|   |                      | 4、(1分)县城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br>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br>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br>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未达要求的,每次扣<br>0.2分。 |  |  |  |  |  |
|   |                      | 5、(1分)县城垃圾中转站房应干净整洁,无<br>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br>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br>杂物。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2分。           |  |  |  |  |  |
|   |                      | 6、(1分)县城每日做好当日的消杀、除臭工<br>作,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每次扣0.1分。                                                        |  |  |  |  |  |
|   |                      | 7、(1分)不允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br>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他地方。违者每次扣<br>0.2分。                                                |  |  |  |  |  |
|   |                      | 8、(1分)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br>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违者每次扣<br>0.1分。                                                 |  |  |  |  |  |

|   |               |                                                                                                                                            |  |  |  |  |  |
|---|---------------|--------------------------------------------------------------------------------------------------------------------------------------------|--|--|--|--|--|
|   |               | 9、（1分）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及时保养维修车辆、压缩箱体，车辆、压缩箱体完好率要达90%以上。出现一处扣0.1分。                                                             |  |  |  |  |  |
|   |               | 10、（1分）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柳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新的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或新的填埋场），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违者每次扣0.1分。                |  |  |  |  |  |
|   |               | 11、（2分）承包方需负责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90%以上。接到投诉未及时清运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  |  |  |  |
| 9 | 公厕管理<br>（12分） | 1、（2分）公厕实行专人保洁管理，公厕每天开放使用时间：6:00-22:00。保洁人员清洗保洁时间：6:00-7:00；12:00-13:00；17:00-18:00；21:00-22:00。保洁人员不在岗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  |  |  |  |
|   |               | 2、（2分）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屎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  |  |  |  |
|   |               | 3、（2分）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  |  |  |  |

|    |                       |                                                                                                                                                                                   |  |  |  |  |  |
|----|-----------------------|-----------------------------------------------------------------------------------------------------------------------------------------------------------------------------------|--|--|--|--|--|
|    |                       | 4、（2分）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水池、门窗、地面、墙壁、尿槽、池斗、蹲位、水龙头等完好。做到“三通”（通水、通电、排污管道畅通）。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  |  |  |  |
|    |                       | 5、（2分）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内外墙及设施无野广告，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范围内无垃圾、无杂物、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内外设有醒目标志牌、指示牌，方便群众就厕。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1分。                                                                            |  |  |  |  |  |
|    |                       | 6、（2分）要求公厕内要制度上墙，设置有岗位监督牌。做好公厕保洁、消杀工作台账登记。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1分。                                                                                                                       |  |  |  |  |  |
| 10 | 对待检查处罚态度及服从工作安排态度（6分） | 1、（4分）检查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到场确认而拒不到场的，检查员可拍摄照片、视频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0.5分。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质检员的，每次扣0.5分。<br>2、（2分）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县环卫站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及保洁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0.5分。 |  |  |  |  |  |
| 11 | 公共监督情况（6分）            | 1、（2分）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br>2、（2分）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2分。<br>3、（2分）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1<br>2       | 工资福利待遇<br>(6分) | 1、(2分)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次扣0.5分。<br>2、(2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0.5分。<br>3、(2分)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发放高温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的,每次扣0.5分。                                                                                                                    |  |  |           |  |  |
| 1<br>3       | 加分情况<br>(5分)   | 1、(1分)承包方在获得县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1分,无奖金。<br>2、(2分)在获得市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2分,无奖金。<br>3、(3分)在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3分,无奖金。<br>4、(4分)在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4分。<br>5、(1分)县环卫站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能积极配合完成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2分,无奖金。最高加分值为5分。 |  |  |           |  |  |
| 1<br>4       | 合计             |                                                                                                                                                                                                                          |  |  |           |  |  |
| 检查监督员签名: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承包单位代表签名: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考评小组领导签名: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局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附表 2 环卫作业情况记录表

| 记录人                                                                               |  | 记录时间 |  |
|-----------------------------------------------------------------------------------|--|------|--|
| 作业单位管理情况<br>(包含人员着装、<br>环卫作业管理、安全作业、作业时间、<br>对待检查处罚态度及服从工作安排态度、<br>公共监督情况、工资福利待遇) |  |      |  |
| 道路(街巷、公园、<br>广场)清扫保洁作业情况                                                          |  |      |  |
|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br>作业情况                                                                  |  |      |  |
| 中转站垃圾转运情况<br>及设施维护情况                                                              |  |      |  |
| 公厕清洗保洁情况<br>以及设施维护情况                                                              |  |      |  |
| 备注: 环卫作业情况记录表应如实反映保洁作业、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垃圾转运及设施维护等情况。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br>项目编号：LZZC2022-G3-250133-GXJZ                                                                                                                                                                                                                                                           |
| 2  | 采购内容：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3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br>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15875191.77 元）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                                                                                                                                                                                        |
| 5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br>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等方式的，必须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r>开户名称： <u>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 ，银行账号： <u>6010 0500 0000 0003 3279</u> |
| 6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                                                                                                                                                                                                                                                                                                                                                                                                                                                                     |
|----|---------------------------------------------------------------------------------------------------------------------------------------------------------------------------------------------------------------------------------------------------------------------------------------------------------------------------------------------------------------------------------------------------------------------------------------------------------------------|
| 8  |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p> <p>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12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3 | <p>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gxzf.gov.cn">zfcg.gxzf.gov.cn</a>）、柳州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zfcg.lzscz.liuzhou.gov.cn</a>）、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liuzhou.gov.cn">ggzy.liuzhou.gov.cn</a>）。</p>                                                                                                                                                        |
| 14 | <p>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二、甄别方式：</p> <p>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p> |

|    |                                                                                                                                                                          |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6 |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7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合同总价的 5%，中小企业为 2%）保证金有效期限于合同服务期限相同。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
| 20 | 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所有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一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4、“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 5、“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

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7.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7.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

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书面要求：质疑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格式，请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4.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二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登录网站查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内容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2. 商务文件”中的（1）、（2）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除注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内容均为必须提供。）

##### 1. 资格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格式填写）；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2、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服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以下内容，如有请提供，《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

- 1) 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 技术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均须按其格式要求填写）

- （1）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3）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 （4）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

(5) 服务承诺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CA 电子签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所涵盖的内容

投标价格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2、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银（银行打印盖章）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供应商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必须是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并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以免耽误投标。

5. 投标人须将转账单或电汇凭据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对未放入转账单或电汇凭据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若投标人被列入中标候选人的，而采购代理机构

构账户上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6. 本招标不接受现金以及以个人名义或其它单位代缴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7.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8.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合同副本，并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予以退还，退还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

10.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转账、电汇方式转入的，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转入的开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退还至该投标人，不计利息。

11. 投标人按以下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截标前交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6010 0500 0000 0003 3279；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CA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

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
- (2)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8、特别说明：**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四 开标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 五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6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7人组成。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评标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错误修正及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7、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五)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

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评标结果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六）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 签订合同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投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投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投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投标人之

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对中标人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br>费率<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六人、采购单位代表为二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报价部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2）某投标人报价分 = \_\_\_\_\_ × 10 分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 2、项目实施方案分.....54 分

##### （1）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分（满分 3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比较，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里包含 1、进场移交期间工作方案；2、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承诺；3、项目工作计划、设备、经费保障和岗位设置；4、工作人员管理办法；5、作业方案（①人工清扫保洁方案，②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③生活垃圾清运方案；）6、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7、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工作方案；8、监督考核措施；9、稳定员工队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10、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档（12分）：服务方案简单，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差，基本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二档（24分）：服务方案详细，比较合理、完整，比较有针对性，比较符合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

三档（36分）：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工作安排科学合理，优于本项目相应区域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理解透彻；

### **（2）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满分9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拟订的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然后评委各自独立打分。

一档（3分）：质量目标不明确；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运作流程及文明服务方案不清晰，不合理。

二档（6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运作流程及文明服务方案较清晰，合理可行。

三档（9分）：质量目标明确；工作人员安全、管理运作流程及文明服务方案优秀、完善，完整可行。

### **（3）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但内容简单；

二档（6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具有一定操作性。

三档（9分）：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由评标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 **3、迎检应急承诺分……………（满分24分）**

制定的迎检和应急预案承诺应包含以下3项内容：

（1）承诺迎检和应急备用车辆：机扫车、洒水车、垃圾转运车各1辆以及预备突击队员15人；

（2）建立了迎检和应急组织机构和行动方案；

（3）在预算中实质性保障迎检和应急费用。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迎检和应急预案的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方案处理流程等方面进行比较，集体讨论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各档次内打分。

一档（8分）：迎检和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有一定可操作性，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

差；

二档（16分）：迎检和应急预案比较详细、可行、可操作性较好，服务承诺要求响应程度良好；

三档（24分）：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服务经验丰富，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并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具有的优势和有利条件作充分的阐述。

#### 4、投标人综合实力分……………（满分12分）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满分3分）：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 （2）项目业绩分（满分7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起承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满分7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能得分。

##### （3）企业荣誉（满分2分）

投标人由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总得分=1+2+3+4

###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标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次月 20 日前拨付经费。每月考核评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视为环卫作业工作优秀可不进行扣除处罚金。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 85%对环卫作业单位进行支付，剩余 15%在每季度末支付；考核评分在 94（含 94 分）以下，视为环卫作业工作不合格，每低 1 分扣款 2000 元，发生的扣款金额全额上交财政，当月支付款项=当月应付款的 85%-当月扣款。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采购人经招标委托中标人负责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三年，自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范围内以下工作。

（1）服务范围：城南大道、丹江大道、东宁大道、莲花路、苗都大道至丹江大道引道、苗都大道、苗都大道至横山教师保障房后门、民族大道、民族高中大门至民族大道、中医院后门至民族大道、水东南一巷美食街、融江大道、水东广场、四个墩路、五星南路、义熙南路、义熙南路至融江大道引道、迎宾大道、玉融大道（不含民族路、民族路二巷、民族路一巷）。

（2）服务内容：

①清扫保洁作业服务：经委托第三方（广西科正测绘有限公司）进行测量，环卫作业总面积为 648381 平方米，道路周长为 46880.35 米。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主城区内城市道路、背街小巷、公园广场等清扫、清洗、保洁。车行道、人行道及其他设施等，规划道路保洁等级分为一、二、三级。其中城区主干道（含人行道）为一级保洁区域；次干道（含人行道）、广场、

公园、步行街等为二级保洁区域；背街小巷、城郊公路（含人行道）为三级保洁区域。保洁需严格按照“六无、六净”（无泥沙积水、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块土石、无痰迹、无人畜粪便；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水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标准作业。增加清扫机械设备，机械化清扫率达 70%以上。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 保<br>洁等<br>级 | 果皮<br>(片/1000<br>m²) | 纸屑、<br>塑膜<br>(片/1000<br>m²) | 烟蒂<br>(个/1000<br>m²) | 痰迹<br>(处/1000<br>m²) | 污<br>水(处<br>/1000<br>m²) | 其<br>它(片<br>/1000<br>m²) |
|--------------|----------------------|-----------------------------|----------------------|----------------------|--------------------------|--------------------------|
| 一<br>级       | ≤3                   | ≤3                          | ≤3                   | ≤3                   | 0                        | 0                        |
| 二<br>级       | ≤4                   | ≤4                          | ≤5                   | ≤5                   | ≤1                       | ≤<br>2                   |
| 三<br>级       | ≤6                   | ≤6                          | ≤7                   | ≤7                   | ≤2                       | ≤<br>6                   |

②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主城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居民小区、城市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县环卫站管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维护及垃圾转运。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对主街道、公园、广场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做到即产即清，确保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率达 100%。采取“定时定点循环收集”的作业模式，按照预先设定时间节点、停靠地点和收集线路，沿街进行垃圾收集，严控二次污染、减轻路面保洁压力。保持垃圾桶点、箱体点等周围卫生干净整洁，并及时更新维护公共区域的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要求，严格落实转运站运行前、运行操作管理、维护保养、安全操作与管理等规定，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满足安全、高效、及时转运的目的。

③其他附属设施清洗保洁：果屑箱清掏清洗；垃圾箱体、垃圾房、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洗；市政道路两侧建筑物墙体 2 米以下小广告清除；市政道路防护栏（含桥梁、人行道、车行道）的清洗。果屑箱和箱体点、下水道口、灌雨井口无污垢、痰（涕）迹、油迹，周围无积水（油）、无污渍；及时彻底清理建筑物外墙上、电线杆、树干、栏杆等乱张贴、乱涂写的各种广告、字污，做到不留死角，不留明显痕迹；市政道路防护栏无小广告、字污及其他污渍以及较为明显的灰尘。

④环卫专用设施设备配置和更新维护。

⑤洒水除尘服务。负责城区内道路路面洒水降尘洗刷。

### （3）其他服务

1、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其它应急保障工作（如：上级检查、评比、召开会议、重大节假日、节庆庆典活动、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工作）。

2、街道上的无主建筑垃圾纳入清运内容。

3、水东新区各农贸市场产生的垃圾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文件精神，由管理单位自行清理，不属于清扫、清运的范畴。

### 三、服务标准

#### 总体要求

1、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等法律法规，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测评标准中对环境卫生的要求，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涉及环境卫生管理的各项工作。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的要求作业。

4、核算和监控环卫保洁费用和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5、因需要必须增加环卫设施，费用由甲方支付。

6、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全国城镇市容环境卫生统一劳动定额》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环卫工作任务。

2、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环卫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5、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若发生

合同约定外的额外工作支出、费用由甲方支付。

6、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甲方可扣除部分承包金，用扣除的承包金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人，并可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

7、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在合同规定内，必须配合做好各项迎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8、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第五条 服务考核标准**

作业质量满足但不限于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及自治区、柳州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考核标准、《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要求，机械化清扫率达 85%以上。

考核规程详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合同总价的 5%）保证金有效期限于合同服务期限相同。

##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br><br><br>年  月  日  |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  
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  
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illegi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或商务或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文件目录（根据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自行罗列）

#### 四、投标部分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 投标、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_____<br>大写：_____ |
| 市场化服务期限： |                      |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包括包括：

- （1）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劳工保险、其他福利待遇；
- （2）劳保用品、服装费环卫基础设施和人员、设备的建设、购置、投放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 （3）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 （4）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包括包括：

- （1）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劳工保险、其他福利待遇；
- （2）劳保用品、服装费环卫基础设施和人员、设备的建设、购置、投放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 （3）管理费：一切业务费用；
- （4）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物业管理。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5) 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转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否则其响应无效。
- 2、转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若广西景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 4、除转账和电汇以外的其他缴纳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 商务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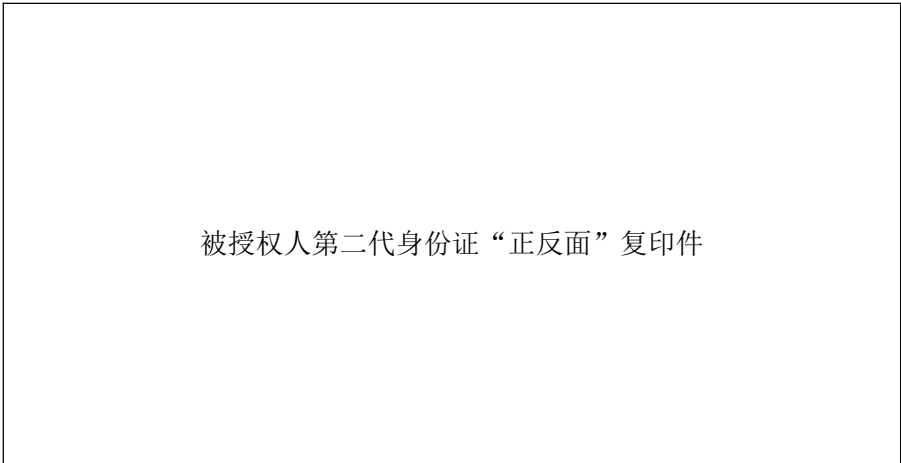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系授权委托时提供，须附上被授权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服务响应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_\_\_\_\_

4、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以下内容，如有请提供）：

（1）投标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采购人名<br>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附件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br>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_\_\_\_\_

## 技术文件格式

### 1、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整体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 (3) 质量、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 (4)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
- (5) 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2、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资格证书等级 | 职称证书等级 | 学历 | 完成的工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